

南臺科技大學 四年制 創新產品設計系 課程時序表 (第15屆) 113年 9月實施

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
第四學年 (116年9月至117年6月)							
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
通識必修				通識必修	社團參與	0	0
通識必修				通識必修	外語能力檢定	0	0
通識必修	小計	0	0	通識必修	小計	0	0
院專業必修	小計	0	0	院專業必修	創業概論	2	2
專業必修	畢業專題	3	3	院專業必修	小計	2	2
				專業必修	競賽實務	0	0
				專業必修	畢業製作	3	3
專業必修	小計	3	3	專業必修	小計	3	3
專業選修(學程2)	互動藝術程式創作	3	3	專業選修	設計實習	2	0
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作品集設計	3	3	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策展與行銷實務	3	3
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人工智慧與設計應用	3	3	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設計鑑賞	3	3
				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社群與群眾募資策略	3	3
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設計產業人培實習(三)	3	0	專業選修(學程1/學程2)	設計產業人培實習(四)	3	0

備註：

113.3.08課委會訂立

一、總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括通識必修31學分、院專業必修14學分、**專業必修49學分**、**最低專業選修34學分**，其中須至少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(或選修2門以上外系課程)。

二、通識必修共**31**學分，其中基礎通識必修**22**學分，分類通識必修**9**學分。

分類通識含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與綜合實踐等三領域，其中修讀綜合實踐領域課程未滿**9**學分者，其餘學分須選修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課程，說明如下表：

人文藝術領域	各學院必修至少6學分
社會科學領域	工學院、數位設計學院必修至少3學分
綜合實踐領域	創意創新創業、專題學習或自主學習類課程，修讀課程須經主政單位審核，相關資訊請查詢通識中心網頁

三、本系之專業選修學程為(1)「產品與工藝設計」學程；(2)「互動與介面設計」學程，學生至少要獲得**18**學分，才能視為取得該學程，必須至少通過**1**專業選修學程為其畢業門檻。

四、不同專業選修而有相同之課程者，不必重複修讀可以抵免。

五、外語能力檢定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為之。

六、外系選修學分至多可承認**15**學分。

七、"◎"為開課系所之所屬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科目。學生依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之規定修畢學程學分者，得向法院提出申請再發給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設計實習課程依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之。

九、競賽實務課程依本系競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為之。

十、工廠安全衛生實習課程依本系工廠安全衛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為之。

十一、必選課程為選修，不及格不必重修，開課當學期非本系之學生不必再補修。

十二、設計產業人培實習為「管制選修」課程，不開放選課，以對應老師產學案為主要實習課程。

十三、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

十四、每學期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課程時序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，若有修訂，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。

十六、本表請妥為保存，做為辦理選課、重(補)修、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。